

自治区审计厅关于自治区 10 个国外贷援款项目 2019 年度公证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审计署统一组织和自治区 2020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自治区审计厅完成了对自治区 10 个国外贷援款项目 2019 年度财务收支及项目执行情况公证审计，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自治区审计厅共对自治区 10 个国外贷援款项目 2019 年度财务收支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了公证审计，其中：世界银行（以下简称世行）贷款项目 3 个、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贷款项目 6 个、全球环境基金赠款项目 1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125.91 亿元（以下无特殊情况，均表示为人民币），其中：利用世行、亚行及其他金融组织贷援款 10.09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70.39 亿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汇率，即 1 美元=6.9762 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额的 55.91%。审计项目资金总额 25.18 亿元。

国外贷援款项目主要涉及农业、林业、道路、市政设施建设等行业。通过项目的实施，在各领域起到了积极作用，如：通过亚行贷款阿克苏市城市发展项目的实施，改善了阿克苏市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通过亚行贷款新疆阿勒泰地区边境县项目的实施，改善了阿勒泰地区 5 个边境县的基础设施条件和城市环境；通过世行贷款乌鲁木齐城市交通改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情况

审计发现问题主要是部分项目建设进展缓慢、工程管理和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自治区审计厅已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和相关项目单位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截至目前，部分问题已整改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项目建设进展缓慢

1.亚行贷款新疆城市综合发展项目因贷款协议执行缓慢，中期调整项目未实施。

2.亚行贷款新疆塔城边境城镇发展项目因塔城市总体规划变更建设未获批复，未能开工建设。

针对上述问题，相关项目单位落实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认真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和应对措施。一是亚行贷款新疆城市综合发展项目办已向亚行提交了中期调整项目变更和延期的函，亚行正在审核中。二是亚行贷款新疆塔城边境城镇发展项目中“4+2”道路建设项目，已获亚行正式批复，部分道路已完成招标并签订合同。

（二）部分项目工程管理或财务管理不规范

1.亚行贷款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奇台县垃圾填埋场项目在未取得用地批准手续和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建设。

2.世行贷款乌鲁木齐城市交通改善项目中3个已完工子项目至今未进行工程结算和审核。

针对上述问题，各项目管理部部门积极整改，认真落实审计建议。一是亚行贷款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

范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项目施工许可证。二是世行贷款乌鲁木齐城市交通改善项目实施单位已采取措施加快推进竣工结算定案工作。

三、审计建议

一是建议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科学制定和优化资金下拨环节和程序，提高管理水平；加强项目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推进项目建设速度和提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与有关主管部门和国外贷援款机构的联系沟通，认真分析研判项目存在问题的原因，落实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和直接责任，制定解决方案和应对措施。